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  
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一、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1

##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督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

###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决算管理的单位户数 1 户。本部门 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单位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 三、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 23 人。2020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人数无变化。

## 第二部分 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3.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6
	30			61	
总计	31	682.8	总计	62	6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9.1	645.8	0.0	0.0	0.0	0.0	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7	510.5	0.0	0.0	0.0	0.0	3.2
20404	检察	513.7	510.5	0.0	0.0	0.0	0.0	3.2
2040401	行政运行	454.0	450.8	0.0	0.0	0.0	0.0	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	59.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	99.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	99.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14.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2	589.5	59.7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8	454.1	59.7	0.0	0.0	0.0
20404	检察	513.8	454.1	59.7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4.1	454.1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	0.0	59.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	99.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	99.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14.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  
检察院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0.5	510.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5	99.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	14.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	21.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4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45.8	645.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b>总计</b>	32	645.8	<b>总计</b>	64	645.8	645.8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5.8	586.1	59.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10.5</b>	<b>450.8</b>	<b>59.7</b>
<b>20404</b>	<b>检察</b>	<b>510.5</b>	<b>450.8</b>	<b>59.7</b>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8	450.8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	0.0	59.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9.5</b>	<b>99.5</b>	<b>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9.5</b>	<b>99.5</b>	<b>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	99.5	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4.5</b>	<b>14.5</b>	<b>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4.5</b>	<b>14.5</b>	<b>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	14.5	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1.3</b>	<b>21.3</b>	<b>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1.3</b>	<b>21.3</b>	<b>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0	30201	办公费	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0.1	30202	印刷费	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4.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133.6	30205	水费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	30208	取暖费	8.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人员经费合计		505.0	公用经费合计					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预算代码：  
464007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  
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	0.0	17.0	0.0	17.0	0.0	9.0	0.0	9.0	0.0	9.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  
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8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9.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7 万元；本年支出 64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122.9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支付上年度 12 月个人所得税。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49.1	+125.4	+23.94%	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645.8	+122.1	+23.3%	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2	+3.2	+100%	非同级财政拨款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49.2	+122.9	+23.4%	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589.5	+165.4	+39%	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59.7	-42.5	-41.6%	疫情原因办案业务费下降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645.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23.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由于 1、2020 年度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2、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支出。3、疫情影响支出的防疫物资款项。4、补发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职务职级并行车补、取暖费差额。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8.2 万元, 增长 27.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138.2 万元, 增长(下降) 27.2%, 收入及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度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2、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支出。3、疫情影响支出的防疫物资款项。4、补发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职务职级并行车补、取暖费差额。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5.8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 645.8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1 万元, 增长 23.3%, 主要原因是增资及追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绩效奖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9 万元, 增长 18.9%, 主要原因是增资、补发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职务职级并行车补、取暖费差额等。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8.2 万元, 增长 27.2%,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人员增资、绩效奖金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6 万元, 增长 27.9%,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9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人员增资、2018 级 2019 年度绩效奖金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08.3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1 万元，下降 2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办理多采取线上办公，出差及公务用车频次大幅度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8 万元，下降 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办理多采取线上办公，出差及公务用车频次大幅度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为本院车辆均在使用年限内，无需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车辆均在使用年限内，无需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1 万元，下降 2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办理多采取线上办公，出差及公务用车频次大幅度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8 万元，下降 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办理多采取线上办公，出差及公务用车频次大幅度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0 辆；保有量 4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其中三辆为警用牌照的执法执勤用车，另外一辆为地方牌照的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17 万元。同比上年度决算收入增长 35.4 万元，增长 77.34%，原因为本年度办公费及差旅费支出增

长。同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0.08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开支，保证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院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警用牌照）、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地方牌照），4辆车辆均用于执法执勤使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181.9 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8 个，资金 181.9 万元。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 万元。

##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1.9万元，执行数合计139.6万元，完成预算的76.7%，平均得分82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64.47万元，执行数为36.1万元，完成预算的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值基本完成，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2020年疫情影响下公务车辆运行、差旅费、办案费用的使用率较低，直接影响年度支出进度。2.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按省统一要求在10月份签订合同后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二是及时跟进支付进度，保障预算执行情况。

2.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单位及时供暖，保障办公环境，提升办案、办公效率。

3.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9.19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单位系统正常运行，维修维护设备及时，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

绩效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考虑到时效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上年度实际发生费用合理规划预算数据；二是按资金支出时效编报指标。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及时设备维修，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填报2020预算，按省下发文件要求预留15.5万元设备升级管控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编报绩效指标时，要考虑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加强设定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效力。

5. “物业及其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较好，干警满意度较高，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6.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4.59万元，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满意度较高。

7.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2.9万元，执行数为3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工作，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满意度较高。

8.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保证疫情防控防护用品充足，有效防控疫情，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及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我院项目整体支付进度未完成主要原因为：1、2020年疫情的影响下公务车辆运行、差旅费、办案费用的使用率较低，直接影响年度支出进度。2、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含有省财政拨付2020年度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资32.87万元，因疫情影响内部择优录取聘用制书记员的在10月份开始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工资从10月份开始起薪，因此此项费用支出率影响了本年度整体政法转移支付的进度。

下一步整改措施：2021年提高单位整体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是单位内部控制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实现单位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单位职能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科学有效地安排各项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高本局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益型、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

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四、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五、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 第五部分 附录

### 一、绩效自评表

附件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7	36.1	10 分	56%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80 件	141	20	20	
		质量 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	5	5	
			刑事案件起诉率	≥98%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审限结案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5%	21%	5	1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							
总分						100	87	
说明	支付进度未完成主要原因为：1、2020 年疫情的影响下公务车辆运行、差旅费、办案费用的使用率较低，直接影响年度支出进度. 2.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按省统一要求在 10 月份签订合同后发放。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	4.2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单位取暖费用的支付。保证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 20 度。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取暖面积	2483	2483	15	15		
		质量 指标	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 20 度	优	优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热力公司一 次性收取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热力公司一 次性收取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24	424%	5	5		
	效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1	10	10	
		.....						
总分						100	95	

附件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9.19	10 分	77%	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网络设备正常运转, 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全年任务完成, 达到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效	≥100%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按合同签订期限付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4%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5%	40%	5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万	9.19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92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调 整后)：	24.5	14.1	10分	58%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满足正常业务需求， 适应发展需要。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破损维修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4%	5	1	
	成 本 指 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4.5万	14.1	10	10		
	.....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生态 效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正常使用	30	30	
.....								
满	服 务	员工满意度	≥98%	100%	10	10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总 分				100	87
说明	支付进度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年初填报 2020 预算，按省下发文件要求预留 15.5 万元设备升级管控资金。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4	3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80 件	141	20	20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	5	5	
			刑事案件起诉率	≥98%	100%	5	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30%	0%	2	0	因疫情管控， 出入受限，一 季度工资在 后期发放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60%	19%	3	1	因疫情管控， 出入受限，一 季度工资在

							后期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5%	88%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4.14万	预算内	5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差	优	30	3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6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2		10 分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调整后):	32.94	32.7	10 分	99%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的应用。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工作的工作效率。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80 件	141	20	2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	5	5	
			刑事案件起诉率		≥98%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5%	49%	5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说明	支付进度未完成主要原因为：1、2020 年疫情的影响下公务车辆运行、差旅费、办案费用的使用率较低，直接影响年度支出进度。2.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按省统一要求在 10 月份签订合同后发放。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	4.25		10分	93.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非员额每人每月加班时间	≥30 小时	31 小时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7.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00%	5	4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 万	预算内	10	10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98	10 分	99%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的应用。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工作的工作效率。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80 件	141	10	10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	5	5	
			刑事案件起诉率	≥98%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10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 万	预算内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100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